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KEE HOLDINGS LIMITED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0)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表現摘要

本集團收入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	439 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93 百萬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11.78 港仙
每股中期股息	5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	4.97 港元

業績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集團收入	3	353,931	456,366
銷售成本		(329,084)	(412,829)
毛利		24,847	43,537
其他收入	5	12,353	5,421
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	6	2,081	12,05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63)	(361)
行政費用		(75,057)	(48,301)
結構性借貸之公平值變動		331	11,811
財務成本	7	(1,861)	(4,351)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00,277	96,106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		31,813	19,21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8	8,300	-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9	(2,758)	-
除稅前溢利	10	100,063	135,127
所得稅費用	11	(56)	(61)
本期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00,007	135,06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12	-	5,293
本期度溢利		100,007	140,35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456)	870
於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時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8,300)	-
於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個體權益時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2,127)	-
於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時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	(7,380)
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9,298	36,926
本期度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3,585)	30,416
本期度總全面收益		96,422	170,775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度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93,447	120,466
非控股權益		6,560	19,893
		<u>100,007</u>	<u>140,359</u>
本期度總全面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92,090	150,442
非控股權益		4,332	20,333
		<u>96,422</u>	<u>170,775</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u>11.78</u>	<u>15.19</u>
— 攤薄		<u>11.78</u>	<u>15.1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u>11.78</u>	<u>14.52</u>
— 攤薄		<u>11.78</u>	<u>14.5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5,499	27,074
無形資產		32,858	32,858
商譽		29,838	29,83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804,377	3,869,244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74,420	87,479
預付專利費用		271	142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7	1,017
其他財務資產		51,273	51,520
		<u>4,019,553</u>	<u>4,099,172</u>
流動資產			
預付專利費用		986	1,567
存貨		5,130	5,513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71,609	99,057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271,131	218,82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911	6,766
應收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33,427	5,211
持作買賣之投資		44,969	43,97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44	1,815
銀行結存及現金		63,413	33,107
		<u>499,520</u>	<u>415,834</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3,581	35,358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6	257,681	280,13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8,842	7,738
應付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3,888	16,745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611	611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6,454	3,359
稅項負債		1,994	2,304
一名董事貸款		10,000	10,000
其他借貸 – 一年內到期		43	41
銀行貸款 – 一年內到期		48,172	58,798
結構性借貸 – 一年內到期		12,480	12,480
已抵押銀行透支		7,231	-
		<u>380,977</u>	<u>427,570</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18,543</u>	<u>(11,73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138,096</u>	<u>4,087,436</u>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	----------------------------------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750	5,750
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	19,223	18,744
少數股東貸款	960	3,18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8,015	8,961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4,067	4,067
其他借貸 – 一年後到期	52	74
銀行貸款 – 一年後到期	48,392	45,304
結構性借貸	6,294	12,865
	<u>92,753</u>	<u>98,950</u>
總資產淨額	<u>4,045,343</u>	<u>3,988,48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9,312	79,312
股份溢價及儲備	3,864,917	3,841,3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944,229	3,920,668
非控股權益	101,114	67,818
總權益	<u>4,045,343</u>	<u>3,988,486</u>

附註:

1. 編制基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惟下列所述除外。

於本半年期度內，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其後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修訂本（作為部份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清算之股本制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7 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7 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導致本集團關於增加或減少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

於過往會計期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特別規定之情況下，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增加與收購附屬公司以相同方式處理，並確認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如適用）。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減少而並未失去控制權，則已收代價與售出之攤佔資產淨額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有關增幅或減幅均於權益中處理，對商譽或損益並無影響。

當因一項交易、事項或其他情況而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已修訂之準則規定本集團需按賬面值解除確認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任何於前附屬公司之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其公平值確認。失去控制權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如有）與該等調整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有關於本期度內本集團增加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益，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已導致本集團應佔之攤佔資產淨額變動 6,221,000 港元（為已付認購額外股份之認購金額及本集團已收購之攤佔附屬公司資產淨額賬面值的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採用過往會計政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商譽將增加 6,221,000 港元。

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度或過往會計期度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供股權之分類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披露作對比 所獲有限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財務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4 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9 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⁴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如適用）

²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財務工具」引入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新規定，及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用。該準則規定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財務資產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若債務投資(i) 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及(ii) 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集團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集團收入	353,931	456,366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	85,488	131,495
集團收入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	439,419	587,861
集團收入按收入來源分析：		
建築	346,234	446,155
石礦	7,697	10,211
	353,931	456,366

4. 分部資料

從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開始，本集團已於香港租用一塊土地作混凝土生產之用。自此，於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內部報告中，已將有關混凝土生產業務之資料從未分配項目分拆成「建築材料」營運分部。為與本期度之呈報方式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資料已經重列。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本集團之呈報分部概述如下：

建築

- 建築土木工程及樓宇項目

石礦

- 生產及銷售石礦產品

建築材料

- 生產及銷售混凝土

公路及高速公路及物業發展

- 於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策略投資
- 於順馳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順馳」）（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策略投資（附註 a）

花旗蔘

- 於 Chai-Na-Ta Corp.（「CNT」）（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策略投資

生物科技（附註 b）

- 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生物科技產品

附註：

- (a) 如附註 8 中陳述，於順馳之直接投資已於本期度內出售予路勁。
- (b) 如附註 12 中陳述，生物科技經營業務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出售及終止。

以下為按呈報分部分析之收入及溢利（虧損）：

	分部收入		分部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建築	431,722	577,650	10,939	21,646
石礦	7,697	10,211	(3,003)	27
建築材料	-	-	(11,965)	(2,286)
公路及高速公路及物業發展				
攤佔路勁及順馳之業績	-	-	101,627	93,109
出售順馳權益之收益	-	-	8,300	-
花旗蔘				
攤佔 CNT 之業績	-	-	(847)	1,973
持續經營業務總計	439,419	587,861	105,051	114,469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生物科技	-	-	-	5,293
	439,419	587,861	105,051	119,762

以上呈報之分部收入全部來自外來客戶。

分部收入包括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持續經營業務收入之總計及集團收入之間的對賬於附註 3 披露。

分部溢利（虧損）代表每個呈報分部除去稅項及非控股權益後之溢利（虧損）及包括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惟不包括該等不歸屬於任何呈報分部之企業收入及費用（包括職員成本、其他行政費用及財務成本）、結構性借貸之公平值變動及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此基準是呈報予本集團管理層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

分部溢利（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部溢利（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05,051	119,762
未分配項目		
其他收入	375	2,791
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	145	525
行政費用	(8,867)	(12,248)
結構性借貸之公平值變動	331	11,811
財務成本	(806)	(2,150)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24)	(25)
視為出售路勁部份權益之虧損	(2,758)	-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溢利	<u>93,447</u>	<u>120,466</u>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包括：		
銀行存款利息	14	15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	-	10
其他財務資產之利息	704	896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收益	3,042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2,65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租金收入	91	90
銷售廢料	-	714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服務收入	270	386
來自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服務收入	7,670	-
	<u>11,791</u>	<u>7,768</u>

6. 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收益	1,110	11,398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971	653
	<u>2,081</u>	<u>12,051</u>

7.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1,350	4,15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71	7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3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101	-
一名董事貸款	181	94
	<u>1,703</u>	<u>4,351</u>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非流動免息款項所產生之歸因利息	158	-
	<u>1,861</u>	<u>4,351</u>

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與路勁簽訂買賣協議，以 88,310,000 港元之現金代價出售本集團直接持有順馳 5.276% 之股本權益予路勁。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本集團於本期度錄得出售收益 8,300,000 港元。出售後，本集團不再直接持有順馳之任何權益，而路勁於順馳之權益由 89.46% 增至 94.74%。

9.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

於本期度內，路勁以每股 5.8 港元之行使價發行 1,000,000 股普通股予根據路勁認股權計劃而行使認股權之一名路勁董事。因此，本集團於路勁之權益被攤薄合共 0.052%，並錄得虧損 2,758,000 港元。

10.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自置資產	5,284	6,948
按融資租賃安排而持有之資產	23	23
攤佔聯營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已計入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內）	147,632	45,145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所得稅（抵免）費用 （已計入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內）	(62)	173
	<u></u>	<u></u>

11. 所得稅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度稅項		
其他司法權區	-	6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317	-
其他司法權區	(261)	-
	<u>56</u>	<u>61</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預期整個財政年度之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最佳估計而確認。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用之估計加權平均年度稅率為 16.5%（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管理層對預期整個財政年度在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之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最佳估計而確認。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用之估計加權平均年度稅率為 25%（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Wai Kee (Zens) Holding Limited 同意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惠記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惠記生化」）（該公司擁有武漢天惠生物工程公司及湖北綠天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各 91% 權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一名買家，售價總額為 19,000,000 港元。該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當惠記生化之控制權轉交予買家時完成。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相關期度溢利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千港元
生物科技經營業務期度虧損	(8,095)
出售生物科技經營業務之收益	13,388
	<u>5,293</u>

出售生物科技經營業務之收益沒有產生任何稅務費用或抵免。

生物科技經營業務於相關期度之業績如下：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千港元
收入	-
銷售成本	(24)
毛損	(24)
其他收入	498
銷售及分銷成本	(4,431)
行政費用	(3,467)
財務成本	(671)
除稅前虧損	(8,095)
所得稅費用	-
期度虧損	(8,095)

生物科技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包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租金收入	180
攤銷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6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85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費用	671

13.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期度內已付及被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 每股 8 港仙 (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無)	63,450	-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5 港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該中期股息並未列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負債內。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本期度溢利)	93,447	120,466
有可能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因一間聯營公司發行之認股權獲行使時而減少攤佔 該聯營公司之溢利 (附註)	(11)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u>93,436</u>	<u>120,466</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股數	<u>793,124,034</u>	<u>793,124,034</u>

茲因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沒有計入攤薄之影響。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盈利之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本期度溢利	93,447	120,466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度溢利	-	(5,293)
用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93,447	115,173
有可能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因一間聯營公司發行之認股權獲行使時而減少攤佔 該聯營公司之溢利 (附註)	(11)	-
用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u>93,436</u>	<u>115,173</u>

以上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以同一分母計算。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 0.67 港仙，此乃基於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該期度溢利 5,293,000 港元及以上詳述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子計算。

附註：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路勁之未行使認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之影響，此乃由於該等認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路勁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沒有計入攤薄之影響。

15.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容許平均六十日信貸時限予其貿易客戶。至於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方面，其到期日一般為完工後一年。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時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去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以賬齡分析：		
零至六十日	127,948	128,811
六十一至九十日	-	-
超過九十日	2,162	4,624
	<u>130,110</u>	<u>133,435</u>
應收保留金	48,228	41,091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92,793	44,297
	<u>271,131</u>	<u>218,823</u>
應收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27,053	21,194
一年後到期	21,175	19,897
	<u>48,228</u>	<u>41,091</u>

16.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時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以賬齡分析：		
零至六十日	30,764	37,948
六十一至九十日	1,274	2,092
超過九十日	10,674	14,964
	<u>42,712</u>	<u>55,004</u>
應付保留金	43,027	41,947
應計項目成本	125,550	129,53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6,392	53,647
	<u>257,681</u>	<u>280,136</u>
應付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31,969	26,440
一年後到期	11,058	15,507
	<u>43,027</u>	<u>41,947</u>

有關建築合約之應付保留金，到期日一般為完工後一年。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5 港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予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預期股息單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為 354,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6,000,000 港元），若計入本集團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則本集團截至本期度之收入為 439,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88,000,000 港元），帶來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 93,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0,000,000 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減少 23%。

公路及高速公路之運作及物業發展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攤佔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及路勁之附屬公司順馳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順馳」）總溢利為 102,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3,000,000 港元）。於本公佈日，本集團持有路勁 38.28% 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路勁發行 1,000,000 股股份予根據路勁認股權計劃而行使認股權之一名路勁董事。因發行股本之行使價低於路勁每股資產淨值，本集團錄得視為出售其部分路勁權益之虧損 3,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誠如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與路勁簽訂買賣協議，以現金 88,000,000 港元出售本集團所有順馳 5.28% 直接權益予路勁。交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本集團於本期度錄得出售收益 8,000,000 港元。出售後，本集團透過路勁間接持有順馳之實質權益由 34.29% 增至 36.31%。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路勁錄得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 265,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5,000,000 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上升 4%。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路勁收費公路項目的總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分別為 43,000,000 架次及人民幣 934,000,000 元（約相等於 1,059,000,000 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收費公路項目的總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分別為 54,000,000 架次及人民幣 1,167,000,000 元（約相等於 1,313,000,000 港元）。路勁收費公路業務帶來的現金貢獻為 343,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4,000,000 港元）。總車流量、路費收入及現金貢獻之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出售機荷高速（東段）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路勁物業銷售回款金額為人民幣 2,953,000,000 元（不包括上海的合資項目），較去年同期增加 23%。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銷售合同金額為人民幣 2,504,000,000 元。

路勁與 Sunco Real Estate Investment Limited 原股東的訴訟正在法院處理當中。路勁將以符合路勁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前提下繼續進行追討賠償。

路勁相信其公路項目表現將持續良好，而彼對內地房地產市場依然充滿信心及樂觀。此外，路勁有信心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房地產市場將會出現更多能夠同時符合其目標、指標回報、現金流及資金需求等條件的發展機會，使路勁更能鞏固在此行業的市場地位。

建築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攤佔本集團之建築部門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利基」）溢利 11,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000,000 港元）。於本公佈日，本集團持有利基 51.17% 權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基錄得收入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 432,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8,000,000 港元），以及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 24,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000,000 港元）。收入下跌乃由於數個於二零零九年年尾落實之新工程合約仍處於施工初期，故該等新工程合約尚未帶來可觀收入所致。溢利減少主要因為投資收入減少，以及投標費用大幅上漲。

於香港，利基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成功取得七個新工程項目，總值超過 1,300,000,000 港元。數個於二零零八年或之前已展開之工程項目已完成或接近完成。長遠而言，鑑於大型鐵路及道路之基建工程項目在未來五至十年內相繼推出，利基有信心香港土木工程建築市場將會大幅增長。為使其具備爭取及承擔市場佔有率之能力，利基已採取步驟，透過多種方法（包括於海外招聘）壯大其管理層及專業人員團隊。利基亦增加資源，用於培訓員工。

於中東，雖然阿布扎比市場間接受到杜拜金融危機的影響，但利基相信阿布扎比已規劃的基建項目會繼續進行。因此，利基有信心海事工程項目的發展潛力仍令人滿意，儘管利基預期市場競爭激烈，毛利會向下調整，但期望毛利仍可處於一個合理水平。

於中國，位於無錫的污水處理廠帶來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符合預期。當地居民及工業用戶的增加令每日污水處理量提升至 25,000 噸以上。現有設施的擴建工程第一期進展順利，而投入的資金成本亦低於預期。擴建後，廠房每日污水總處理量提升至 35,000 噸。

於本公佈日期，手上尚未完成之工程合約總值合共約 2,900,000,000 港元。

建築材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攤佔本集團之建築材料部門廣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廣裕」）虧損 12,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0,000 港元）。於本公佈日，本集團持有廣裕 90.38% 權益。

於本期度內，廣裕之全資附屬公司卓越混凝土有限公司成功投得香港仔工地租用權（租約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開始）後，本集團投入混凝土生產業務。二零一零年上半年虧損大幅增加，乃因為於香港仔工地興建混凝土製造廠時產生之前期營運費用所致。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將會持續產生巨額之前期營運費用。

由於香港政府對香港仔混凝土製造廠的運作實施嚴格規範（包括嚴格之環境保護管控），因此，本集團已全力投放資源以符合其規定。隨著新團隊的加入，所有支援工作正全速進行。本集團現正密切監控建廠進度。

石礦場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石礦場部門之收入減少至 8,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0,000 港元），低於收支平衡水平，錄得淨虧損 3,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溢利 27,000 港元）。

收入下降是由於石礦場部門銷售石礦物料之總噸數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下跌 28%。

誠如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述，管理層正與當地政府就延長牛頭石礦場之現有牌照進行密切商討，現有牌照將於二零一一年年中期滿。商討仍在進行中，管理層對於本年底前成功延長營運牌照期感到樂觀。

花旗蔘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 Chai-Na-Ta Corp.（「CNT」）之收入為 2,800,000 加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00,000 加元）及淨虧損為 300,000 加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溢利 800,000 加元）。本集團攤佔 CNT 虧損 1,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 2,000,000 港元）。於本公佈日，本集團持有 CNT 38.1% 權益。

CNT 於二零零九年所收割的花旗蔘，幾乎已全部為客戶所認購。收入減少是由於客戶延遲付運已訂購之二零零九年所收割的存貨。

鑑於 CNT 即使繼續維持一定種植量，亦難以確定其能否達至營運收益、產生正現金流及償還債務，因此，CNT 決定自二零零九年開始不再繼續播種。短期而言，CNT 會專注於農場營運，以提高其位於安大略省現有農場之花旗蔘收穫量及品質，直至於二零一一年收割最後一批花旗蔘為止。CNT 董事會相信此舉對其股東及現有員工最為有利，以維持足夠營運資金及產生正現金流以如期償付其財務責任，直至於二零一二年有序地關閉業務為止。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度內，本集團在下列交易完成後，成功將其流動資金狀況從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 12,000,000 港元改善至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額 119,000,000 港元：

1. 出售直接持有之順馳權益予路勁；
2. 利基發行新股予其股東；及
3. 利基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個體。

於本期度內，借貸總額由 139,000,000 港元減少至 133,000,000 港元，而借貸之到期日概述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一年內	78	73
第二年內	28	42
第三至第五年內	27	24
	<u>133</u>	<u>139</u>

借貸總額包括一份 19,0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00,000 港元）之結構性借貸合約，其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衍生財務工具，並按該銀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所報之價值作公平值計量。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結構性借貸之公平值與已收之預付款項減已償還款項之淨額差異為 1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 港元）。於本期度內減少 300,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000,000 港元）之公平值已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結構性借貸是以美元結算。

於本期度內，本集團並無巨額定息借貸，亦無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 65,0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00,000 港元），其中為數 2,0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 港元）之銀行存款，已為擔保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而抵押予一間銀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財務費用 2,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持作買賣之投資組合共 45,0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000,000 港元）以公平值列賬，大部分為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利基所持有市值 18,0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00,000 港元）之若干上市股本證券已為擔保授予利基一般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由此等投資所得之淨收益（計入其公平值之變化及已收股息收入）2,100,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000,000 港元），其中淨收益 1,900,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500,000 港元）來自利基所投資之證券。

本集團之借貸、投資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故外幣匯率變動對本集團影響不大。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 3,944,000,000 港元，即每股股份 4.97 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21,000,000 港元，即每股股份 4.94 港元）。於本期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增加主要來自產生之溢利扣除分派之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淨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淨額（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 1.7%（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除以銀行存款及若干上市證券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抵押外，總賬面值 1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 港元）之若干汽車亦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之抵押。

投標／履約／保留金保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建築合約之未完投標／履約／保留金保證，金額為 171,0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000,000 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為建築材料分部承擔購入總額 18,0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物業、機器及設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 908 名僱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1 名僱員），其中 655 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1 名）駐香港、128 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 名）駐中國內地、並無僱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 名）駐台灣及 125 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7 名）駐中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員工成本約為 120,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0,000,000 港元）。

本集團乃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設計一套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此外，亦按其業績及員工表現分派酌情花紅予員工。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在考慮同類型公司所發薪金、執行董事所付出之時間及職責、聘用條件及普遍市場情況而釐定。

未來展望

隨着香港政府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已規劃之主要基建工程項目正陸續推出，香港之建築市場將於預見之未來持續增長。

本集團迅速發展之建築業務，配合擴展其混凝土生產之新業務，董事會相信給予股東之未來價值將得以提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標準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著重董事會之質素、高透明度及有效之問責制度，以提高股東價值。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可於二零零九年年報內查閱。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守則，並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守則，唯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 A.2.1 及 A.4.1 關於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區分及董事之服務年期。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年報第 23 頁「企業管治」內作出闡釋。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就本公司所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要求。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包括本集團財務總監）、內部審計經理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感謝

董事會希望藉此次機會，向全體盡心盡力之員工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單偉豹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在本公佈日，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單偉豹先生、單偉彪先生及趙慧兒小姐，三名非執行董事林煒瀚先生、朱達慈先生及鄭志鵬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明博士、溫兆裘先生及黃文宗先生組成。